環境局 局長
黃錦星先生 ：

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2 日

*有關處理都市垃圾的建議

感謝你能親臨長洲聽取居民意見，相信多溝通可促進居民的了解。現概括過往 貴局避而不答的一些問題，希望黃局長能重新檢視，以悉居民之疑慮：

1. 如果焚化爐不會排出有毒氣體及污染物，基本上興建在那裡也不會有太大爭議。問題是近年的研究越來越多顯示，人體健康與焚化爐排出的氣體有著密切的聯繫；居住在焚化爐附近的居民，會因長時間吸入太多不明有害氣體而生病，甚至患癌，影響嬰兒正常出生等。由於焚化爐 24 小時運作，其排出的有毒氣體、污染物必會累積在周邊環境，對生態造成嚴重影響。長洲與石鼓洲距離只有 3 分里，污染物 5 分鐘左右便吹至長洲，居民豈能安心？

2. 我們最驚訝的是貴局仍用 1987 年自己定立的空氣質素標準來監察空氣，在這標準下很多有毒氣體及污染物，不被編入計算或公布之列，當中最重要的污染物 $PM_{2.5}$ 完全被忽視。我們擔憂的是現時香港的 PM_{10} 已超出世衛標準十倍，而 $PM_{2.5}$ 也超出世衛標準十多倍；如果再加上焚化爐排出的污染物，將對每位市民的肺部造成嚴重的損害。世界上先進國家多引用世衛的標準來監察空氣中的污染物，貴局引用這麼落後的標準來監察空氣；對數以萬計有害的污染物視而不見，可謂完全不能保障居民的健康。

3. 香港 1997 年關閉所有焚化爐，是因為其嚴重污染環境；貴局擬採用的「活動爐排焚化技術」並非什麼新技術，大量有毒氣體和污染物一樣會從焚化爐的煙囪排出。以往貴署常常宣傳日本焚化爐的先進安全，但卻不是引用日本的細小或氣化焚化爐，也不是引用現時最先進的等離子焚化爐，顯然是蓄意誤導公眾。現時大部先進國家都必先做好源頭分類才焚化，這樣亦可減少污染物的排出；但貴局引用的焚化爐不但為世界最大之一，而且無需分類便可焚燒；居民深信這樣焚燒垃圾，將排出大量極度危險的污染物，危害生命健康。

4. 現時香港空氣質素在全球 566 個城市中已排尾 8，可謂極度惡劣；未來 2 年深圳將興建多 3 個同類型焚化爐，處理量比現時多出一倍，有毒氣體及污染物將直吹香港。貴局在未有任何改善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情況下，卻仍構思引用最污染空氣的焚化爐來處理垃圾。這將導致有害氣體、污染物，將隨著不同的氣流而在香港各區四散，相信將令香港的空氣質素進一步變得更差。而且超級焚化爐一定會排出大量的二氧化碳(CO_2)，形成酸雨影響周邊環境及水質；市民的生命健康難有保障，香港也難找到淨土。

5. 世界上任何先進國家處理垃圾，都「必先做好」源頭分類，最後才考慮焚化。特首梁振英在其競選承諾時，也是先做好減廢，焚化爐是最後的方法。黃局長上任至今 1 年半，未見積極處理佔垃圾四成的廚餘；只見推出「惜食香港運動」，主觀願望是鼓勵市民自覺減少產生廚餘。問題是這類的宣傳，若沒有積極的政策推動，恐怕 10 年也難以改變居民的習慣。我們認為固體廢物應分十八區，先行做好分類回收工作；廚餘亦可鼓勵地區組織參與回收再造工作，這樣可避免廚餘大量拋棄於堆填區，產生臭味及有毒氣體滋擾環境。

6. 政府將環保業定為六大發展行業，但以往貴署並沒有積極扶持；紙料及金屬等有價廢物回收，都是各區小市民努力收拾的成果。而低價值的廚餘、玻璃樽、廢膠等，卻沒有任何政策配合，容許部門或業界隨意傾倒於堆填區內。從廖秀冬的減廢藍圖至今，當中白白浪費了七年時間。貴局在兩年前公佈的回收量已經是 52%，而黃局長在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」的未來十年回收目標是 55%；這顯示貴局未來無需任何工作，便可輕易達標。我們很擔心貴局這種弄虛作假的風氣，最終將導致減廢一事無成，又白白浪費大量公帑。

7. 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》所提及的 23 個焚化廠選址，當中分析自相矛盾；貴局卻選擇在離島最小聲音，但生態價值重要的石鼓洲興建，明顯是政治決定多於環保決定。而貴局推介的焚化爐如果是安全及先進的，何不先建造在西九文化區；以顯示科技與藝術之結合，以安市民之疑慮？黃局長在未有任何減廢成果前，及在司法覆核階段；卻在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」把焚化爐作為一種主要減廢方法，並急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焚化爐。這種以政治干擾法制的手法，顯然藐視法庭及立法會的獨立性，令人質疑貴局的減廢決心。

8. 過往貴局構思在陸上建「超級」焚化爐的成本不外 40 億元，已是全世界最昂貴的價錢；但貴局卻選擇用 150 億元在海上建「超級」焚化爐，這種工程完成後慣常超支一二倍，如無 300 億元也不能完成所有工程。加上焚化爐在海上運作，每年的維修保養及運作費用高昂。而最令人震驚的是貴署在極短的 1 個月公眾諮詢時，顧問公司(AECOM)已經在自己的網頁，誇耀自己取到全界最大合約之一；相信將來所有的維修保養及運作建造工程，很自然是這集團所承辦，這種「官商勾結」的風氣又怎能令市民信服？

9. 貴局擬將全港所有的垃圾運到石鼓洲來處理，當中扣除 300 公噸不宜焚燒的物體外，亦需處理約兩成(約 500 公噸)的爐底灰；即長途跋涉地把 3000 公噸垃圾運至石鼓洲，然後將約 800 公噸不能處理的廢物運回屯門堆填。這種涉及大量運輸的方法，不但耗費大量能源，而且沿途所產生的污染及滋擾，也是難以估計。而且石鼓洲焚化爐只能經水路運輸，每逢霧季及風季，運輸風險劇增，我們不見貴局有套完善的危機處理方案。如果貴局蓄意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，這項目必然成為大白象；在破壞環境之餘，也浪費大量公帑。

希望黃局長能先把資源投放在分類回收工作中，推動全民一起減廢，自然會得到各方的支持；所謂得道多助，垃圾問題也不難解決。若然貴局把精神投放在末端方法，興建焚化爐不但會面對各種的變數；此所謂失道寡助，垃圾問題最終無法解決。謝謝關注。

許輝程謹啓
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
長洲中興新街 20 號地下
電話：90520769

CC: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、政務司司長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議員、行政會議、民政事務局局長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、離島民政事務專員、離島區議會主席、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、長洲區議員李桂珍、東方、蘋果、星島、明報、南華早報、島嶼活力行動、新界關注大聯盟